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0號

原告 林欣儀

被告 黃瑞蘭

訴訟代理人 胡信舜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7,44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係請求「債務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7,445元，並自民國（下同）114年7月4日起、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嗣變更請求「債務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445元，並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007,445元，並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4年度促字第6458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5、37、4頁），嗣因被告聲明異議而依法視為起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曾簽立還款協議書予原告，依該協議書約定，被告積欠原告1,007,445元，並同意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1,448元，倘若遲延交付，其餘未到期之債務須一次繳清。詎被告簽立該還款協議書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為此原告依該還款協議書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7,445元，並自114年7月4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之利息。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已經判決被告無須負賠償責任，
04 係其他人須要賠償原告，故被告無須賠償原告。107年12月
05 李訓志答應半年後還款。林欣儀請被告簽署簽還款協議書，
06 償還基金投資損失，被告在這些投資案中自己損失了4億
07 多，有10個人對被告提告，144人沒有對被告提告，被告對
08 他們有義務補償，被告的薪水都在對這些人償還。錢並不是
09 被告私吞、不在被告身上，但被告知道做了錯誤示範，詐騙
10 集團要負三分之一的責任、投資人要負三分之一的責任，被
11 告有意願跟原告協調。

12 (二)、答辯聲明：

13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提出還款協議書為證，被告雖不爭執
16 有簽署該還款協議書，然否認須負還款責任，辯稱：該還款
17 協議書係就兩造投資爭議款項，本院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
18 04號已經判決被告無庸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在案，故被告無須
19 賠償原告云云。是以本件需審究者為：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
20 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07,44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21 有無理由？

22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
23 第199條第1項已有明定。被告於109年3月22日在其住處簽立
24 還款協議書，該協議書記載：「一、甲方（即原告）於民國
25 107年5月15日至108年3月15日投資乙方（即被告）名下的
26 『路得健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基金合計美金33031
27 元，約等於新台幣1,007,445元整（匯率以30.5計算），乙
28 方同意於民國117年3月15日前償還甲方前開投資之金額新台
29 幣1,007,445元整。乙方經核對後認諾。二、乙方承諾自民
30 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新台
31 幣11448元整，期限屆滿之日應全數清償完畢。…三、乙方

於簽定本協議書後即負誠信精神之履約義務，倘若藉故延遲交付或逃避清償責任，則甲方視乙方為不具信用之人，其餘未到期之債務須一次繳清。…」之內容，並由訴外人陳貴發擔任第三方見證人（見司促卷第7-11頁）。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約定內容以觀，被告對原告負有1,007,445元之投資款返還債務，並以按月給付原告11,448元之方式分期還款，惟被告未依協議書還款給原告，為被告所自陳（本院卷第112頁），是以依兩造在系爭還款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未到期之債務亦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一次向被告請求給付全部金額。從而，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7,445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被告雖辯稱：該還款協議書係就兩造投資爭議款項，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已經判決被告無庸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在案，故被告無須賠償原告云云；然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事件之原告係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及其他訴外人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該判決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1-106頁），該案原告之請求權基礎與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所約定之清償債務」並不相同。準此，本件原告之請求，自不受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事件判決之結果所影響及拘束，原告並未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4號民事判決，致消滅或妨礙其依系爭還款協議書，對被告為清償債務請求權之行使。故被告上開所辯云云，洵不可採。又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者，係指數債務人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義務之債之關係；此類債之關係，因債務人中之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對債權人之債務亦告消滅。是以，本件原告得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清償其系爭債務1,007,445元，縱認此金額，係包括在系爭另案事件判決，所判認其他訴外人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範圍內，然此乃係被告及其他訴外人之間，就本件系爭之金額，分別基於不同原因，對於原告各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渠等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於有任
一人已為給付時，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
而已，並不影響原告本件之請求，亦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還款協議書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
付原告1,007,445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高嘉彤